

新竹市113年「新世代、拒菸毒、樂颯舞」

青少年拒菸反毒颯舞競賽活動計畫

一、活動目的：

為推展新世代拒菸反毒宣導，藉由展現青春活力之熱舞大賽，鼓勵學生從事正當的休閒運動，珍愛自己遠離菸檳毒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衛生局

三、協辦單位：新竹市教育處、新竹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、新竹市警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心理健康及毒品防制科、國軍人才招募中心、救國團新竹團委會、遠東巨城購物中心。

四、活動日期：113年5月31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30分至16時00分

五、活動地點：遠東巨城購物中心1樓噴水池廣場(新竹市中央路229號)

六、比賽辦法及規則：

(一)對象：本市各國小、國中、高中(職)校學生組隊參加，每校1~2隊為原則。

(二)參加隊伍：每隊最少5人，最多11人，男、女人數不拘，另請指定帶隊教師(官)1人，人數不足或超過規定者，取消參賽資格。

(三)參賽時間：每隊表演時間為4-8分鐘。

(四)參賽音樂：由各隊自行準備檔案(USB)，比賽前1週繳交檔案至衛生局收整，當天由音響公司播放；另參賽隊伍競賽當天須於賽前先行與音響公司完成試播確認。

(五)參賽內容：結合拒菸反毒宣導主題，以時下流行熱門舞蹈為主。

(六)出場順序：於比賽前（另函通知），各校派遣代表(教官或老師)至新竹市衛生局11樓會議室抽籤決定。

(七)評審方式：

1. 評審委員：由主辦單位遴聘專業人士擔任之。

2. 評分內容：主題創意（30%）、舞蹈技巧（25%）、團隊默契（25%）、造型（20%）。

3. 成績計算：總平均分數計至小數點第1位，同分者依團隊主題創意、舞蹈技巧、團隊默契、造型等順序，依分項分數高低評定。

4. 扣分規定：違反參賽時間規定：每1分鐘(含1分鐘)扣總平均分數1分，依此累計扣分。

七、 比賽獎勵：

(一)高中(職)組：

1. 冠軍1名，頒發10,000元禮券。
2. 亞軍1名，頒發8,000元禮券。
3. 季軍1名，頒發6,000元禮券。

(二)國中組：

1. 冠軍1名，頒發8,000元禮券。
2. 亞軍1名，頒發6,000元禮券。
3. 季軍1名，頒發5,000元禮券。

(三)國小組：

1. 冠軍1名，頒發5,000元禮券。
2. 亞軍1名，頒發4,000元禮券。
3. 季軍1名，頒發3,000元禮券。

八、 其他需配合之規定：

- (一)參賽隊伍請於113年4月19日（星期五）1700時前將學校及隊伍名稱、介紹詞、參賽學生姓名等資料填寫完成，連結為：

高中組：<https://reurl.cc/YVorRo>

國中組：<https://reurl.cc/0Go8Wv>

國小組：<https://reurl.cc/xL8jrV>

- (二)比賽內容、服裝、道具或動作，有違善良風俗者，得經評審委員會議依情節輕重，予以扣分或取消比賽資格。

- (三)比賽音樂應慎重選擇，有關版權問題，請遵守著作權法的規定，由各隊自行負責。

- (四)各隊請指派1人(並攜帶備份音樂檔)協助音樂播放。

- (五)表演完畢後需立即清理舞臺，以免影響其他隊伍的安全。

- (六)參賽當日請由各校教師（官）統一帶隊前往並做好人員管制及保持環境衛生，請於09：20前完成報到。

- (七)活動流程(如附件1)，請各帶隊教師（官）配合相關流程，各校演出順序另行通知。
- (八)活動工作職掌表(如附件2)，當日請於8時30分於巨城購物中心一樓廣場集合，協助場地布置。
- (九)活動場地配置(如附件3)，邀市府教育處、新竹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、新竹市衛生局心理健康及毒品防制科、警察局及國軍人才招募中心設置拒菸反毒宣導攤位，請於當日上午9時前完成搭設。

九、主辦單位保有對活動方式、辦法及獎項修改之最終權利。

十、本局保留修改本辦法之權利，但會事先公布。參加活動者一旦參加本活動，表示同意接受本辦法之約束。

附件

新竹市113年「新世代、拒菸毒、樂颯舞」 青少年拒菸反毒颯舞競賽活動程序表

項次	時間	活動內容	主持人 (表演單位)	備註
1	0900-0920	報到	承辦單位	
2	0920-0930	預備式		
3	0930-0940	開幕式表演	救國團新竹團委會-舞動健康 Zumba 跳起來	黃玲婉老師
4	0940-1000	主席致詞 貴賓致詞 頒發感謝狀 頒發拒菸好棒棒繪畫得獎者	市府長官	介紹貴賓及評審
5	1000-1130	國中小組熱舞比賽	各校參賽隊伍	
6	1130-1145	反菸、反毒、網路成癮 有獎徵答	新竹市衛生局	
7	1145-1200	國中小組頒獎	承辦單位	
8	1200-1300	午餐及休息	承辦單位	
9	1300-1310	下午開場表演	交大熱舞社(舞蹈表演)	陽明交通大學
10	1310-1430	高中職組熱舞比賽	各校參賽隊伍	
11	1430-1440	健康校園有獎徵答	新竹市警局少年隊	
12	1440-1510	頒獎	新竹市衛生局	
13	1510-1600	賦歸	承辦單位	
附記	1. 活動日期：113年5月31日(星期五)。 2. 活動地點：遠東巨城購物中心1樓噴水池廣場(新竹市中央路229號)。 3. 各項活動內容將視實際參與嘉賓及表演團體出席狀況，於113年5月1日確認後，製作邀請卡發送各單位。			

※主辦單位保有對活動方式、辦法及獎項修改之最終權利。